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4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天鼎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烧结多孔砖案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5年9月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5】23号），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8日向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山坡4公里处的当事人沙湾市天鼎建材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2025塔检JCJD字第103号）：2025年08月06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取的当事人沙湾市天鼎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号为2025年05月20日，产品标记为N240×115×90 MU15 1200GB/T 13544-2011的烧结多孔砖（抽样基数120000块），产品强度等级、密度等级不符合GB/T 13544—2011《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依据《2025年塔城地区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经请示分管领导，对该批次的120000块不合格烧结多孔砖依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5年9月25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从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二、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批号为2025年05月20日，产品标记为N240×115×90 MU15 1200GB/T 13544-2011）烧结多孔砖120000块；三、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0.5倍罚款：0.291元/块×120000块×0.5=17460元（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